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黃智群

電話：8978-6284

傳真：2701-8463

電子信箱：cchuang01@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船舶字第109171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輪廢氣清潔系統(Exhaust Gas Cleaning System, EGCS)發生故障情況時之應變及通報程序」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揭通報程序係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1/Circ.883通告訂定，該通告業經交通部110年1月22日交航(一)字第11098000071號公告採納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有關前述通告附錄第12點規定任何超過1小時的EGCS故障情形或重複故障都應報告給船旗國主管機關一節，鑒於我國國際航線船舶之EGCS系統檢驗、發證係由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請逕行向該中心通報。
- 三、另副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落實督導前述國輪改善及完成必要之檢驗作業，如涉安全管理之重大缺失時，請依「交通部航港局認可機構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局，並說明擬採取之措施等行動。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局各航務中心(均含附件)



